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普应急〔2023〕46号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注销情况的通报

池尾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：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）、原揭阳市安监局《关于优化危险化学品行政审批程序及安全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揭安监〔2013〕10号）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经企业申请，我局同意广东鼎跃能源有限公司终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，并对我局颁发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证书编号为：粤揭安经【2020】2065H1号，有效期限：2020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）给予注销，现予以通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揭阳市应急管理局，市公安局、工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。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

2023年6月20日印发
